

本期內容

1. 國家商務部於佛山舉辦全國商務系統落實 CEPA 示範城市系列活動
2. 內地與澳門簽署關於《設立航空運輸銷售代理企業有關經濟擔保的規定》
3. 2010 年新增 46 項澳門製造產品享零關稅進口內地
4. 經濟局網站新增內地與澳門商標專欄
5. “第六屆兩岸四地物流合作與發展大會”在福建廈門市舉行
6. 經濟局組織“澳門中醫藥業赴粵商機考察團”以加強兩地產業合作

1. 國家商務部於佛山舉辦全國商務系統落實 CEPA 示範城市系列活動

為推動《安排》的落實執行，讓內地商務系統官員更好地瞭解及掌握《安排》，以及讓粵港澳三地在服務業層面上加強商貿對接，國家商務部於 11 月 25 日至 26 日在廣東省佛山市舉行了全國商務系統落實 CEPA 示範城市系列活動，包括“內地商務系統落實 CEPA 培訓班”，“全國商務系統落實 CEPA 示範城市現

編者的話

為了進一步推動《安排》，國家商務部在佛山市舉行了全國商務系統落實 CEPA 示範城市系列活動，通過舉辦培訓班、工作會及論壇等形式，讓內地商務系統官員更好地瞭解及掌握《安排》，以更有效執行《安排》當中的各項優惠措施。11 月中旬內地海關總署與經濟局在北京對《安排》新一批產品原產地標準進行磋商，雙方對 46 項產品的原產地標準達成一致，明年起可享零關稅輸往內地的澳門產品合共 1202 項。經濟局為落實讓業界及使用者能更便捷地獲得有關澳門與內地知識產權的信息，在局內網站增設“內地與澳門商標專欄”，加強兩地商標領域的合作。



論壇中內地與港澳行業協會及企業舉行簽約儀式

場工作會”及“內地與港澳利用 CEPA 加強商業領域合作論壇”。

國家商務部已於本年先後在廣東珠海市及福建廈門市舉行《安排》宣講會，而本次在佛山舉行的培訓班，邀請了商務部港澳司官員介紹《安排》的經濟及法律理論及《安排》的措施解讀；港澳《安排》執行部門官員則分享了港澳服務業的現狀及在《安排》下與內地的合作機遇。此外，商務部外貿司官員更深入介紹了 WTO 自由貿易區的原則及中國現時與不同關稅區簽訂自貿區協議的進展。

“內地與港澳利用 CEPA 加強商業領域合作論壇”由前商務部副部長張志剛、廣東省副省長萬慶良、香港貿發局助理總裁周啟良、澳門貿促局主席李炳康及佛山市市長陳雲賢主持開幕，論壇中邀請了內地及粵港澳的酒店、餐飲及零售業行業

協會代表，在三個不同論題：「港澳經營模式對內地餐飲酒店業連鎖發展的借鑑作用」，「借鑑港澳先進管理與服務理念，提升內地酒店行業水平」及「擴大自營，借鑑港澳經營模式實現內地零售業經營方式的轉換」，發表《安排》服務業合作的專題演講。會中講者認同內地酒店、餐飲及零售市場增長速度驚人，內地應與港澳合作把握發展機遇，並借鑑港澳在相關行業的豐富經驗，讓內地企業走向國際。論壇中舉行了盛大的簽約儀式，三地的 8 家協會及 22 家企業簽約開展商貿合作，簽約金額超過人民幣 12 億元。

2. 內地與澳門簽署關於《設立航空運輸銷售代理企業有關經濟擔保的規定》

為鼓勵澳門服務提供者在內地設立航空運輸銷售代理企業，並配合《安排》補充協議六內相關的開放內容，中國民用航空局與澳門民航局於 10 月 26 日簽訂了《關於設立航空運輸銷售代理企業有關經濟擔保的規定》，上述《規定》主要包括：允許澳門服務提供者在內地設立獨資、合資或合作航空運輸銷售代理企業時，出具內地法人銀行或中國航空運輸協會推薦的擔保公司提供的經濟擔保；也可由澳門銀行作擔保。如由澳門銀行提供擔保的澳門服務提供者在提供擔保期間，中國航協向申請人頒發資格認可證書副本，待申請獲內地批准後，澳門服務提供者須在 2 個月內補回內地擔保，中國航協再向申請人頒發資格認可證書正本。

《關於設立航空運輸銷售代理企業有關經濟擔保的規定》全文，可瀏覽經濟局網址如下：

https://www.economia.gov.mo/liferay/c/mail/save_part?strip=0&folder_name=INBOX&msg_num=23&msg_part=1

3. 2010 年新增 46 項澳門製造產品享零關稅進口內地

2009 年 11 月 17 日內地海關總署與經濟局代表在北京舉行 2009 年下半年《安排》產品原產地標準磋商會議，雙方對本澳企業申請的合共 46 項產品的原產地標準達成一致。有關產品主要包括魚類產品、乳製品、動物油脂、動物雜碎、狗糧、塑膠製品及石材等，有關產品的內地稅則號列及原產地標準可於經濟局網頁下載網址：

http://www.economia.gov.mo/servlet/ShowContent/cms/CEPA_TIG/1250070016057/1250070016057_word?t=f&locale=zh_MO



內地海關總署與經濟局磋商零關稅產品原產地標準

符合有關原產地標準的澳門產品，可於 2010 年 1 月 1 日起享受《安排》零關稅優惠進口內地。

自《安排》實施以來，內地與澳門已為合共 1202 項產品訂定了原產地標準（按 2009 年內地稅則號列）。對於現時尚未制定《安排》原產地標準的產品，若澳門企業有意以零關稅出口內地，可向經濟局提出申請。每年 2 月 15 日前向經濟局提出之申請，有關貨物可於當年 7 月 1 日起享受零關稅出口往內地。前述期限後，並於每年 8 月 15 日前提出之申請，有關貨物將於下一年度 1 月 1 日起方可享受零關稅出口往內地。如需查詢申請詳情及下載申請表格，請瀏覽經濟局網頁：

http://www.economia.gov.mo/public/docs/CEPA_TIG/index/tc/cp-po-applyfm1.doc

4. 經濟局網站新增內地與澳門商標專欄

為讓業界及使用者能更便捷地獲得有關澳門與內地知識產權的信息，經濟局由 11 月 3 日起在局內網站增設“內地與澳門商標專欄”。上述“專欄”是以文字介紹和連結的方式，提供了《安排》框架下內地商標代理業務的安排和內地與澳門商標領域的合作內容，以及兩地商標信息，包括法律法規、申請註冊程序、收費、統計資料、查詢機構、相關網址等內容。此外，亦可透過“專欄”內商標網上檢索功能，查詢已在澳門註冊之商標和提出商標註冊申請之資料。有關詳細內容，可瀏覽經濟局網頁 www.economia.gov.mo 或《安排》專屬網站 www.cepa.gov.mo

5. “第六屆兩岸四地物流合作與發展大會”在福建廈門市舉行

由中國物流與採購聯合會、台灣物流協會、香港物流協會和澳門物流貨運聯合商會主辦的「第六屆兩岸四地物流合作與發展大會」於 11 月 14 至 15 日假福建省廈門國家會計學院舉行。澳門代表團由澳門物流貨運聯合商會、澳門空運暨物流業協會、經濟局及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的代表組成。

會上，來自兩岸四地的物流業界翹楚，分別就各地的物流業發展現況、科技應用及企業經營模式進行分享交流。會議由澳門物流貨運聯合商會李國輝理事長主持，而澳門空運暨物流業協會鄧文偉理事長在會上介紹了澳門物流業的發展，並針對澳門的航空運輸業提出發展建議。「兩岸四地物流合作與發展大會」先後於 2002-2006 年間舉辦了 5 屆大會，並相隔兩年後於今年重新舉辦，大會的目的是促進兩岸四地物流業界就內行的科技、管理、資訊化工程和設備等領域進行交流，共同提升業界水平，繼而推動兩岸四地物流業的合作與發展。根據中國物流與採購聯合會、台灣物流協會、香港物流協會、澳門物流貨運聯合商會於 2009 年 7 月 31 日在廈門簽署的《關於兩岸四地物流合作與發展大會的合作備忘錄》，「第七屆兩岸四地物流合作與發展大會」將於明年在台灣舉辦。



澳門代表團出席第六屆兩岸四地物流合作與發展大會

6. 經濟局組織“澳門中醫藥業赴粵商機考察團”以加強兩地產業合作

由廣東省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廣東省中醫藥局及澳門經濟局共同主辦、澳門出入口商會和澳門大藥房商會支持的「澳門中醫藥業赴粵商機考察團」一行 25 人於 11 月 5 至 6 日分別前往廣州和中山，出席了「粵澳中醫藥產業合作交流會」與粵方經信委、20 多個藥企及藥廠作直接對接、相互溝通、共拓商機。為期兩天的考察活動，代表團相繼參觀了多間藥業公司及中醫院，讓澳門業界擴闊視野，提升競爭力、加深了解內地中藥原材料的供應網絡、進一步認識內地執行中藥生產標準、中藥成品及健康產品的批發零售市場、藥企、經銷商、零售藥商等，為業界增加採購洽商的機遇。

為配合國家“十一·五”政策規劃、落實《安排》中關於中醫藥產業合作以及深化粵澳合作機制，特區政府銳意將澳門打造成具堅實基礎的中醫藥國際貿易保健和會展平臺。其中，經濟局自 2005 年起開始定期舉辦有關中醫藥產業的活動，積極推動中醫藥產業的發展。是次首度率領業界赴粵進行考察交流，希望善用廣東的「先行先試」的政策措施，加強澳門中醫藥國際商貿平台角色，以實現澳門經濟適度多元化目標。



全體與會代表合影